

昌江黎族自治县叉河镇等 5 个镇农村生
活污水治理工程（一期）工程代建管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NZW2020001

采购单位：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5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受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拟对昌江黎族自治县叉河镇等5个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一期）工程代建管理（采购项目编号：HNZW2020002）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叉河镇等5个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一期）工程代建管理。

2、项目地点：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十月田镇、叉河镇、七叉镇、海尾镇。

3、项目规模：拟在叉河镇等5个镇、15个行政村，建设25处污水处理设施，建安费约7181.89万元，总处理规模1165m³/d。

4、本次磋商控制价为10618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5、计划服务期：360日历天。

6、采购范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全过程代建管理，最终以签订的《委托代建管理合同》约定为准。

7、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综合资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复印件等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提供项目注册证书复印件以及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和纳税证明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8、报名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

9、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0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0 年 01 月 16 日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节假日除外）；

2、购买磋商文件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705。

3、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4、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20 年 01 月 16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效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相关资质（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01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705

3、磋商时间：2020 年 01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磋商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705

5、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五、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保证金金额：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0年01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户名：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

账号：8989 0101 0210 909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898-2662422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705。

联系人：史工

电 话：138762748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代建管理服务采购。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3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提出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5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本次招标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综合资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复印件

等加盖单位公章)

2.4.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提供项目注册证书复印件以及2019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2.4.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4.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和纳税证明并加盖公章)

2.4.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2.4.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2.4.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声明函)

2.4.8、报名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

2.4.9、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供应商。

2.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磋商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1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系指昌江黎族自治县叉河镇等 5 个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一期）工程代建管理服务，其中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全过程代建管理，最终以签订的《委托代建管理合同》约定为准。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机构按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协议约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8400.00 元。

户名：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

账号：8989 0101 0210 909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未对采购代理提出书面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12.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061800.00 元（超过此报价无效）。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2.3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

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12.4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情况：

12.4.1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12.4.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0.94；

12.4.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相应的法定性证明材料。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本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0年01月20日15时00分。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户名：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

账号：8989 0101 0210 909

保证金的退还：可在开标时单独提交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退保证金申请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待法律法规规定的退还保证金的时间办理退还。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固定装订（注：胶装）。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电子版响应文件为 U 盘或光盘一份，电子响应文件须提供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 PDF 版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共密封为 2 个专用袋（箱），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叉河镇等 5 个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一期）工程代建管理

项目编号：HNZW2020002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

16.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

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组成，全部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6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20.6.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6.2 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6.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0.9 量化评审

20.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9.2 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0.9.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20.9.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	20%	30%

20.10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1、技术部分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2、商务部分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3、价格部分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价格权重 \times 100；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21、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后续工作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叉河镇等 5 个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一期）工程代建管理

项目编号：HNZW2020002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企业证件	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综合资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复印件等加盖单位公章）			
2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或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提供项目注册证书复印件以及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3	财务要求	提供 2018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和纳税证明并加盖公章			
5	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网站截图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7	是否为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其他	违法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结 论					

备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叉河镇等 5 个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一期）工程代建管理

项目编号：HNZW2020002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的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3	磋商保证金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备注：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4、符合性审查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5、初步评审要求的供应商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评分细则表

项目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叉河镇等 5 个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一期）工程代建管理

项目编号：HNZW2020002

分项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 (50 分)	质量控制	控制有目标、方法及措施得基本分 2 分；编写良好得 2.1~5 分；编写优秀得 5.1~10 分	10 分
	投资控制	控制有目标、方法及措施得基本分 2 分；编写良好得 2.1~5 分；编写优秀得 5.1~10 分	10 分
	进度控制	控制有目标、方法及措施得基本分 2 分；编写良好得 2.1~5 分；编写优秀得 5.1~10 分	10 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	管理有目标、方法及措施得基本分 2 分；编写良好得 2.1~5 分；编写优秀得 5.1~10 分	10 分
	安全控制	控制有目标、方法及措施得基本分 2 分；编写良好得 2.1~5 分；编写优秀得 5.1~10 分	1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信誉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的，得满分 5 分。（注：缺少一项，不得分） 证明材料：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分
	项目负责人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证明材料： 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分
	其他 人员配备	（1）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至少 6 名相关专业人员（至少包含 1 名本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配备齐全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以上（1）中的人员同时具备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5 分。 证明材料：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部分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价格权重 × 10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30 分

竞争性磋商第二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叉河镇等 5 个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一期）工程
代建管理

项目编号：HNZW2020002

采购人：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时 间：2020 年 月 日

1、最终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2、其它承诺：

其余部分均以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由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在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带至开标现场，二次报价金额须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现场填写。）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1、项目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叉河镇等 5 个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一期）工程代建管理。
- 2、项目地点：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十月田镇、叉河镇、七叉镇、海尾镇。
- 3、项目规模：拟在叉河镇等 5 个镇、15 个行政村，建设 25 处污水处理设施，建安费约 7181.89 万元，总处理规模 1165m³/d。
- 4、本次磋商控制价为 10618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 5、计划服务期：360 日历天。
- 6、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全过程代建管理，最终以签订的《委托代建管理合同》约定为准。
- 7、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保证金；
- 四、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 五、代建管理方案
- 六、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七、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声明函
- 十、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月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日历天，工程质量为：，按合同约定完成代建管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
- (4)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 (5) 代建管理方案；
- (6) 声明函；
- (7) 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名) 职 务：

日期：年月日

2、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注册证号		
3	身份证号		
4	服务期限	日历天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身 份 证：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昌江黎族自治县叉河镇等 5 个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一期）工程代建管理（项目编号为：HNZW2020002）的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
- 2、参加响应磋商会议
- 3、向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代表身份证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受 托 人：_____（签名）

年月日

三、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如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位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等。

(一)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代建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六、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证明（<http://xwqy.gsxt.gov.cn/>）。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七、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九、声明函

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在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